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日，西昌市众连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位于西昌钒钛产业园区（原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黑土湾）。项目占地 1560m²，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5000 吨，并配套厂房内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公司总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以西环行审[2020]49 号文件作出批复；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2021年6月2日—3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运营至今，项目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未新增危废类别；原料、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设备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项目地点、总图布置与环评一致、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及储罐区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临近公司厕所，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经久污水处理厂。冲洗废水经归集槽进入废水收集池，全部沉淀后回用作为原料，不外排。废水收集池大小约 4m³，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原料中葡萄糖酸钠拆袋和投料粉尘。

在拆袋和投料口侧旁设置集气罩，将拆袋和投料粉尘抽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搅拌机、泵、风机等。

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选用噪声低的设备；车间墙体隔音、加装减振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的收尘、废水收集沉淀池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主要为葡萄糖酸钠的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本项目液体原料为桶装。主要为聚羧酸母液的废包装桶，为一般固废，暂存于场内，由厂家定期回收。

布袋除尘器的收尘：布袋除尘器的收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废水收集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清掏收

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绿源检字（2021）第0187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20m处设1个检测点位，下风向10m处设3个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0.4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在项目厂界外1m处布设了4个噪声检测点位，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4个检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2-5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4-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

验收检测期间，在项目周边布设了5个地下水检测点位（1个背景点、两个污染扩散监测井，两个下游监测井），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拆袋和投料粉尘抽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用核算。

五、环保管理检查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内部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

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厂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实施了雨污分流；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01-2021-019-L)；经走访调查，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西昌市众连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建设和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在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运行良好，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验收组同意西昌市众连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

(3) 应定期检查及维护生产设备，使其高效率运作，防止设备空转产噪。

(4) 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和管理水平。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梁伟 2021.7.2

西昌市众连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验收组

2021年7月2日

西昌市众连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

环保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备注
于建平	西昌市众连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850893337	总经理	
刘安明	,,	13989261616	办公室主任	
王国峰	,,	13521715445	车间主任	
吴正东	西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18686677	工程师	
肖克彦	西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2252666	高工	
宋伟	,,	15881546611	工程师	
高海林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5782870	负责人	
朱兴具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82957919	技术负责人	
黄小荣	凉山州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81513028	工程师	